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第20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91,865,225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081,169,2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116,925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1,564,917,545元，酌予保留686,158,977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878,758,568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派發1.6元。
- 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3,053,64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411,169 元。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 100 年 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發放之。

五、本案及相關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2 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擬設置獨立董事及依法應載明於章程，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文字內容及第廿八條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由原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3~34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